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三生制药」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擬以實物分派方式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派發予股東的附條件特別股息，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會及蔓迪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所獲取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分派不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分派蔓迪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蔓迪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蔓迪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複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蔓迪」	指	蔓迪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蔓迪董事會」	指	蔓迪董事會
「蔓迪股份」	指	蔓迪股本中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獲得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蔓迪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敬啟者：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蔓迪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

關(其中包括)藉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蔓迪已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蔓迪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及下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落實建議分拆。

### 分派的股東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就進行分派尋求股東授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包括(其中包括)將根據分派分派的蔓迪股份的確切數目、分派基準的計算、蔓迪股份轉讓或分派的機制及方式以及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派獲得股東授權；及(ii)(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上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分派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不會作出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分派。

### 不合資格股東

倘根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分派事宜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經進行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根據分派收取蔓迪股份之外，則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取蔓迪股份。相反，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收取的蔓迪股份將由本公司代其在蔓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彼等將收取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元現金款項，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款額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帶來以下商業利益：

1. 通過分派方式，現有股東將繼續通過其持股享有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2.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一方面，本公司及蔓迪均認為，建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團自身價值，並增加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借此投資者將可分別且清楚地評估及審核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績及潛力。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將使投資者更能專注於餘下集團業務來評估本公司價值。
3. 分拆集團以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為核心的獨特消費者保健業務，將對專注於該等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具有吸引力，此有別於餘下集團營運相對多元的業務模式。

4. 分拆集團業務規模足以取得獨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認為此地位將對本公司及蔓迪有利，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提高蔓迪在其客戶、供應商及潛在合作夥伴中的形象，蔓迪因而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行商務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通過分派方式，股東則可通過彼等於蔓迪持有的股份，從蔓迪的業務增長中受益；及
  - b. 因建議分拆，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將擁有獨立融資平台，這將增加各自財務靈活性，並增強維持穩定現金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5. 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將更好地定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利益。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蔓迪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從而提升管理專注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提高運營效率。建議分拆亦將使投資者及公眾更清晰了解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的業務職能。

### 一般事項

由於蔓迪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批准、董事會及蔓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10至1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附條件特別股息，該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並以於建議分拆完成前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的方式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宣佈並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分派」)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之蔓迪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蔓迪股份」)，作為一項附條件特別股息；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蔓迪股份的實際數目、分派計算基準、釐定轉讓或分派蔓迪股份的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更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分派的其他任何方面，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